附件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电缆）[1]，生产厂为（ 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聚路388号）。（电力电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3]。（电力电缆）的（铜杆）[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力电缆）的（绞线）[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电缆附件【外购】），生产厂为（民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克爱斯路1号力拓新大厦7-8楼泰力基业对面）。（电缆附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电缆附件）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缆附件）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11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上海科技大学&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人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聚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郑天顺

手机：13585555664

2026年11月18日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承诺函

我司参与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电源输出电缆采购项目，特此承诺如下：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2.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承诺单位：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声　明

本单位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投标中，不存在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本招标项目，也不存在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注：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

3.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上海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上海市财政部门将持续跟踪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

本企业未采购进口产品承诺函

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一）申请人针对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电源输出电缆项目，项目编号为 3100000002608171289 72-00375327-1 未采购进口产品。

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月18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科技大学的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电源输出电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源输出电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2 人，营业收入为151686万元，资产总额为99491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8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